

证券代码：600012	证券简称：皖通高速	公告编号：临2025-052
债券代码：242121	债券简称：24皖通01	
债券代码：242467	债券简称：25皖通V1	
债券代码：242468	债券简称：25皖通V2	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债务融资工具”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四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期票据注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98号）

1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98号）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中期票据注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99号）

1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99号）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超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338号）

1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338号）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四、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CP117号）

1、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CP117号）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